

國立臺北大學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博士論文獎學金辦法

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國立臺北大學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國內博士班在學學生致力於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相關議題之研究，提昇我國相關學術研究之風氣與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獎學金以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為審核獎勵之依據，獎勵對象為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 3 條 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
- (一) 論文研究主題須為與人文社會科學面向相關之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等相關議題。
 - (二) 申請人須具備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且通過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 第 4 條 依本辦法提出之獎勵申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者，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 第 5 條 獲頒本獎學金者，在取得博士學位後兩個月內，須向本中心繳交博士論文紙本及 WORD 電子檔各 1 份，並於論文內頁第一頁加註「本論文榮獲國立臺北大學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論文獎學金」等文字。其論文摘要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供查詢使用。
- 第 6 條 申請檢附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學生證影印本(需蓋當學期註冊章)。
 - (三) 個人履歷(含著作清單)。
 - (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五) 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之證明文件。
 - (六) 論文計畫書 WORD 電子檔 1 份(以 A4 規格直式橫寫，內容應

包括研究動機、目的、方法、流程、內容、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

第 7 條 本辦法每年獎勵名額，由本中心會議決議通過並公告之。

第 8 條 本論文獎學金之審查事宜，由本中心主任召集審查委員會負責，完成後公布結果。

第 9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依年度預算編列。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